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淑华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9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淑华: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定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2015年年报,你的配偶王晓东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10万股,涉及金额375万元。

王晓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4日